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6/31  
4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

## 人事问题

###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 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0年12月17日大会第35/212号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尊重《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赋予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该决议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注意该决议，并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一项报告，载述联合国或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国际地位未受充分尊重的任何情事。

2. 按照第35/212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1981年2月6日法律顾问致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适当的事务处和机关，提请它们注意该决议的内容并要求它们提供有关的情报。

3. 行政协调会在1981年第一次常会上通过第1981/8号决定，其中

它注意到大会第35/212号决议，并为了提供情报的目的，作出决定如下：

(a) 关于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的法律主要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各有关组织的组织章程、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原子能机构的《特权及豁免公约》、各个《总部协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协定标准格式》，以及联合国系统在执行上述协定方面制定的办法；

(b) “工作人员”一词包括官员、出差的专家、当地雇员，一般地说，包括所有在联合国系统内从事工作或服务的人员；

(c) “情事”一词仅适用于已经实际发生的、并经证实发生的、但有关政府未曾纠正的一些侵犯个别工作人员地位的事例。

4. 下面的报告是根据截至1981年8月31日联合国系统内下列机关、组织和机构收到的情报编写的：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原子能机构。

#### 逮捕和拘禁工作人员

5. 报告的侵犯情事大部分是逮捕和拘禁工作人员的事件。近年来这类情事大增，因此联合国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在1980年1月发出一项关于立即报告

逮捕和拘禁工作人员、联合国其他代理人及其家属事件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已发给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董事、开发计划署各驻地代表、儿童基金会各地代表、各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各首长。

6. 基于《宪章》的豁免规定及各项有关特权和豁免的公约和协定，该备忘录重申联合国向来坚持的立场，即当政府当局逮捕或拘禁一个联合国工作人员时，不论他是一个国际征聘或当地雇用的人员，联合国有权探访该工作人员，同他进行交谈，有权知道逮捕或拘禁的理由包括主要行为和正式控告的内容、协助该工作人员安排法律辩护人，并为保护联合国的利益不受逮捕或拘禁的影响有权在诉讼中出庭。

7. 联合国在这方面采取的立场（各专门机构持有共同立场）基于若干考虑。首先，区分以公务身份从事的行为和以私人身份从事的行为——这项区分是职务豁免概念的核心——属于行为问题，视一项情事的情况而定。联合国的立场是，只有秘书长才能够决定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任务和职责的范围。

8. 其次，按照1949年4月11日国际法院关于服务联合国期间受损伤赔偿的咨询意见，对于工作人员中一国可能对他们已违反国际义务的一些人员，联合国有权给予执行职务应得的保护。

9. 第三，必须要有充分的机会知悉案情，秘书长才能决定一项行为是否发生在执行公务的期间，才能在已肯定该行为确实发生在执行公务期间时，决定是否放弃豁免，才能使联合国行使权力给予执行职务应得的保护。当一个工作人员已受逮捕或受到拘禁时，同该工作人员接触是知悉案情的唯一机会。

10. 虽然在大体上说，会员国都尊重并遵守以上概述的立场，但是在本报告期间，发生有若干情事，不准许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接触受逮捕或拘禁的工作人员，并且总的来说，不让它们行使权力给予执行职务应得的保护。

11. 近东救济工程处报告说，在加沙地带、西岸、约旦东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共发生26宗该处工作人员被逮捕和拘禁的案件。这些工作人员当中，有22人在被拘4日至10周后，未受控告或审判而获释。一名在加沙地带的工作人员，被拘禁五个月后受审判，被判处有期徒刑，后来获释。

12. 其余三名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苏吉·马斯塔法·阿哈迈德先生是西岸卡兰迪亚职业训练中心教员，于1981年3月5日被判处五年监禁，伊泽丁·胡先恩·阿布·克雷什先生是大马士革卡斯塔尔学校的数学教员，自1980年9月11日以来一直被拘禁，未经起诉或审判；阿布杜拉·达尔·哈雅特里先生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胡姆斯的吉什学校教员，1980年4月20日起失踪，没有任何被捕或被拘禁的记录。苏吉·马斯塔法·阿哈迈德先生和伊泽丁·胡先恩·阿布·克雷什先生据说是非法组织成员，但在所有这些案件上，近东救济工程处在获取充分而及时的情报方面都遭遇到困难，因此仍无法确定是否牵涉官方行动。

13. 开发计划署曾报告说，有11宗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被逮捕和拘禁的案件，其中有两宗案件已证明显然是侵犯了有关工作人员的地位。在乌干达，一名当地雇用的司机在执行任务时被袭击和拘禁，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名当地雇用的非本国籍工作人员在开发计划署办公室被捕。这两宗案件，有关当局都没有提出正式起诉，在联合国官员查询后，这些工作人员立即获释。

14. 一名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阿里克加·韦索洛斯卡于1979年8月在就任新职，途经其祖国波兰时被捕，这一案件仍然悬而未决。这名工作人员被控从事危害波兰安全利益的活动而受审判，由军事法庭定罪，被判处七年监禁。由于联合国同这位工作人员取得接触的一切机会都被拒绝，秘书长无法证实所说的违犯的性质，并且一般而言，也无法行使职务保护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继续努力以求这名工作人员获释。在1981年1月12日给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的信中，秘书长重申先前就此案件提出的赦免要求。国务委员会主席回信表示赦免的

要求“可以完全在人道主义立场上予以审查，并考虑到这个案件的所有情况”。秘书长又于1981年4月17日致电重申这项要求。1981年7月24日秘书长请求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亲自干预，以期获得赦免。虽然秘书长多次获得通知他的要求正受到积极考虑，但波兰当局尚未采取任何决定。

15. 儿童基金会报告说，有三名工作人员被逮捕和拘禁，两名在阿富汗，一名在莫桑比克。在阿富汗，一名国际工作人员被捕，受质问两个半小时后获释，并要求他离在该国；一名当地雇用的工作人员塔瓦卡尔先生于1981年6月30日被捕，至今仍受拘禁。法律顾问已正式获得通知，这名工作人员因涉及安全问题而受调查，审查结束后将不反对联合国官员前往采访他。在莫桑比克，一名当地雇用的工作人员于1981年3月6日被拘禁，1981年8月15日获释，未受起诉或送去审讯。

16. 这些案件的共同点是，由于有关当局未能及时提供消息以及同工作人员接触的机会，所以儿童基金会在逮捕发生时或在拘禁期间，在提供职务保护方面就遇到困难。

17. 有两个区域委员会已提请秘书长注意先前关于地位、特权和豁免受到侵犯，以及联合国职务保护权利仍被拒绝的案件。

18.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当地雇用的工作人员在被拘禁21个月后，于1981年7月自埃塞俄比亚的监狱获释。另外三名当地雇用的工作人员，德斯塔女士，阿贝女士和贝雷先生目前仍拘禁在埃塞俄比亚。德斯塔女士于1979年6月被捕，尽管非洲经委会官员一再努力，仍旧拒绝准许他们探访这名工作人员并和她谈话。联合国尚未获知对这名工作人员的正式起诉。阿贝女士于1979年8月被捕，1980年被控参加“反政府活动”。非洲经委会一位安全干事已到监狱探访她。贝雷先生于1978年10月被捕。联合国总部和非洲经委会一再要求探访的权利，但一直都被置之不理或予以拒绝。贝雷先生的家属于1979年6月通

知非洲经委会他的衣服已予送回，表示这名工作人员已经死亡。秘书长、法律顾问和非洲经委会执行秘书一再设法取得关于贝雷先生究竟在何处和（或）其命运如何的证明，但是都没有结果。由于缺乏任何关于这个案件的情报，秘书长不得不作结论，认为这名工作人员已在拘禁期间死亡。

19. 拉美经委会报告说，最近期间没有这类事例，但具体地提请注意以前发生过的一些违犯情事，致使两名在智利的工作人员被逮捕或绑架，其中对当局这种行为的解释从未使联合国满意。卡梅洛·索里亚和费尔南多·奥利瓦雷斯两案即为本组织正式提出要求的题目。有关政府否认其对这些案件的责任，并认为这两人是按照国内法律程序受到讯问。

20. 曾从两个专门机构得到关于国际工作人员被逮捕和拘禁的报告。其中一宗案件是一名卫生组织的工作人员遭到24小时拘禁，但在查明身分后立即获得释放。另一宗案件是教科文组织一名高级官员于1980年3月被逮捕至今仍在拘禁中。

21. 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司司长，佩尔西·施图尔兹先生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民，于1980年3月返国访问时遭拘禁和逮捕。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得到该国政府当局的通知，并收到一封声称为施图尔兹先生写的信，内称因被控从事反对其国家的活动，他不得不向教科文组织提出辞呈。总干事告诉有关当局，教科文组织官员依《联合国宪章》第105条和《教科文章程》第十二条享有特权与豁免，并特别提请它们注意，施图尔兹先生按法律程序所享有的豁免并未被总干事取消。总干事通知施图尔兹先生，其辞呈只有依照《工作人员条例》的程序，并在其工作地点巴黎提出后，才能予以考虑。本组织与该政府其后在柏林和巴黎接触后，明确表示了双方的立场。

22. 该案已提送教科文组织执行局1980年4月30日至6月6日的第109次会议。执行局对施图尔兹先生仍遭拘禁表示关切，并充分支持总干事使工作人员获释的努力。执行局主席于1980年6月11日将执行局的行动通知教科文组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23.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于1980年8月24日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处获悉，施图尔兹先生已被柏林军事法庭判处三年徒刑。执行局于1980年9月12日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决定提请教科文组织于1980年9月23至10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大会时注意这个问题。大会通过了第25.1号决议，标题为“国际公务员的独立性”，其中对高级官员被逮捕，拘禁并判处监禁徒刑，不顾总干事和执行局的抗议一事表示深切忧虑后，请总干事继续努力以求问题获得满意的解决。这项决议的案文于1981年2月27日散发给教科文组织全体会员国，同时，总干事在一封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要求对释放施图尔兹先生的事作出有利的答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检查总长在答复时拒绝了这项要求。1981年5月，执行局在第112次会议中，考虑到最近的一些发展并参照大会第35/212号决议，再次审查了本案。执行局通过第5.1.6号决定，并再次表示支持总干事的努力。

24. 1981年6月15日，施图尔兹先生手书的一件辞呈提交给总干事。助理总干事以总干事的名义于1981年7月1日告知施图尔兹先生，其辞呈只能依照正常程序在工作地点提出才能被接受；总干事仍旧视他为工作人员。1981年8月28日，施图尔兹先生又致函总干事，其中再度表示要辞去本组织秘书处的职务。

### 豁免法律程序

25.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第18(甲)节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公务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及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其他有关特权和豁免的文件中也有类似的规定。联合国把“法律程序”解释为包括法庭承担司法裁判权和强迫辩护人及证人出庭的全部司法过程<sup>1</sup>。

---

<sup>1</sup>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V.2），英文本第266页，第250段。

26. 除了上面第5—22段中所说的受到逮捕和拘留情况外，只出现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一名工作人员的豁免法律程序的权利没有受到完全尊重的事件。

### 免纳税捐

27. 在报告的期间，工作人员在其薪金和报酬免税的问题上几乎没有遇到问题。遇到的问题常常涉及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各组织的法律和惯例一旦解释清楚后，事情就得到满意的解决。尽管有几个这种情事还是悬而未决，秘书长认为，目前这些情事不属于第35/212号决议的范围之内。

### 豁免移民限制、外侨登记和旅行限制

28. 有关豁免移民限制的条款，主要目的是使工作人员旅行不受障碍。联合国的立场是，按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18（丁）节的规定，《公约》缔约国必须无限制地发给联合国工作人员签证<sup>2</sup>。在报告的期间，若干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有时碰到这方面的困难。

29. 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公务旅行遇到最严重和最长久的限制。以色列当局曾拒绝给予三名国际工作人员到西岸和加沙地带公务旅行的方便。有两名从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也被拒绝不能进入被占领土。尽管工程处和联合国法律顾问多次提出抗议，但仍然没有撤消这些限制。

工程处得到的解释是，拒绝给予旅行方便的此类情事是为了安全（但没有告诉工程处具体情况），是由于一些政府拒绝允许在国际组织工作的以色列人进入它们的领土游览或工作。1974年以前参加工程处的工作人员不会受到这些限制，而

---

<sup>2</sup> 《联合国司法年鉴》，1973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英文本第168页。



且实际上已准许他们进入被占领土旅行。受到这种旅行限制的国际工作人员是巴基斯坦人、斯里兰卡人和突尼斯人。受到限制的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是黎巴嫩人。

30. 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当地征聘的一名黎巴嫩籍工作人员，拒绝他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工程处和该国政府正就这一事件进行谈判。

#### 免纳关税运入家具和用品

31.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第18(庚)节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第19(己)节都规定工作人员初次到达有关国家履任时，有免纳关税运入家具和用品的权利。总的来说，各国通常都遵守这项规定，但是在报告的期间，联合国派往亚太经社会的三名外勤事务干事遇到困难。

32. 尽管该委员会秘书处和法律事务厅要竭力确保遵守《公约》和亚太经社会总部协议的有关规定，但是泰国政府拒绝让那几名外勤事务干事免税带进他们自己的汽车。鉴于这件事已陷入僵局，法律顾问认为，双方对有关文件的解释或适用有差别；应该按照《公约》的规定解决这个问题。

- - - - -